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13	0121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01		
份额级别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1,352,473.26	48,794,249.69	760,146,722.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8,585.83	9,893.72	168,47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1,352,473.26	48,794,249.69	760,146,722.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8,585.83	9,893.72	168,47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11,511,059.09	48,804,143.41	760,315,202.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61.79	3.20	4,964.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0.00001%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不含),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为偿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有力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620,739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763%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	12.61	20,576,800	0.43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2021年9月15日	13.02	13,060,000	0.27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许开华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13.10	1,000,000	0.0209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王敏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3日	12.85	1,070,000	0.0224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35,706,800	0.74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4,529,720	9.9201	454,352,920	9.4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29,720	9.9201	454,352,920	9.4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184,692	0.6937	20,124,692	0.4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4,692	0.6937	20,124,692	0.4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许开华	合计持有股份	8,905,380	0.1862	7,905,380	0.1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345	0.0465	1,226,345	0.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9,035	0.1396	6,679,035	0.1396
王敏	合计持有股份	9,527,155	0.1992	8,457,155	0.1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789	0.0498	1,311,789	0.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5,366	0.1494	7,145,366	0.1494

注:1、本次减持过程中,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因误操作导致买入400,000股,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故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差额与减持数量相差400,000股。

2、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除误操作外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际医学")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良好的发展局面,以及刘建申先生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刘建申先生倡议: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国际医学股票(股票简称:国际医学;股票代码:000516)。刘建申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操作细则,凡2021年9月17日至10月11日期间通过员工本人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净买入国际医学的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内增持国际医学股票产生的亏损,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员工在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通过员工本人证券账户净买入的公司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在2022年10月11日当日收盘后(即增持期限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公司股票无法交易的,则该日期顺延),并且本人继续为公司在职员工的,如该部分公司股票市值低于其投资成本,则投资成本与当日收盘后股票市值的差额,在员工个人提交书面补偿申请及国际医学股票交易对账单后,由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在2022年10月11日收市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

2、净买入的公司股票的定义

净买入的公司股票是指公司员工在增持期间本人全部股票账户累计净增加的国际医学股票股数,净买入的公司股票股数计算公式为:2021年10月11日收市后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数减去2021年9月17日开市前持有的国际医学股票股数。

3、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的股份均价注1-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补偿的股份数注2

注1:买入的股票均价=(∑分时成交的量*成交价)/净买入股数,参数选取采用先入先出的原则,即选取最后净买入的股数对应的成交量和成交价;

注2: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计算亏损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孰低为原则,每位员工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设上限;如在计算亏损日收盘前曾卖出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低于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则补偿股份数为在此期间的历史最低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在增持倡议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补偿,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5、补偿的时点

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在2022年10月11日收市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7、补偿申报

为便于工作安排,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应在增持期间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单位向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书面的增持公司股份交易信息。如达到亏损补偿条件的,增持员工应在2022年10月11日收市后5个工作日内,以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单位向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书面补偿申请及国际医学股票交易对账单,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补偿。

二、本次补偿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补偿承诺将纳入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对员工的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关注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员工服务贡献无关,员工按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人员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总数7966人,其中行政人员1635人,技术人员6134人,财务人员154人,销售人员43人。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为员工自愿行为,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员工个人所有。

六、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刘建申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承诺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结果产生影响。

2、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且为公司在职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其履约风险。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4、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申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7,19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87,258,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经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属于其自主决定行为,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7.001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5元/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15日,按8.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15.6324万股的2.71%。其中,首次授予28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9%,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8.33%;预留授予37.001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1.67%。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00	4.53%	0.12%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	2.26%	0.0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5.0300	1.59%	0.0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周　伟	副总经理	9.3400	2.95%	0.0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00	2.95%	0.08%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00	2.26%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206.9700	65.29%	1.77%
预留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17.0012	100%	2.71%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其中,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61%;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8.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2.7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0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A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B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61%;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8.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2.7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0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三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1、预留股份的授予日:2021年9月15日。

2、预留股份授予数量:37.0012万股。

3、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及人数:16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7.0012	11.67%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8.9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89元的50%,为每股8.95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32元的50%,为每股8.66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安排: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预留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61%;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8.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2.7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0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7%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三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9、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7.0012万股,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8.95元/股,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4年期间的摊销成本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7.0012	319.32	54.33	158.33	76.50	30.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当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授予价格。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预留授予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授予价格。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确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15日,按8.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有董大伦、陈珏蓉、王文意、季维嘉、龙其武、宫峰、张捷等7人,独立董事罗建光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金华书面委托董事王文意代表出席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以8.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3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1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公司为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48,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2%。

(2)公司为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26%。

(3)公司为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2,8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

(4)公司为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3%。

(5)公司为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7,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具体内容详见2021-132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3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公司为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48,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2%。

(2)公司为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26%。

(3)公司为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2,8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

(4)公司为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3%。

(5)公司为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7,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2、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1943R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严春永

注册资本:42183.3266万元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出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器辅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广东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49,351.78万元,净资产122,306.5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4,314.12万元,净利润-44.0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362,324.99万元,净资产115,822.62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713.25万元,净利润-6,389.98万元。

广东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34055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二期A5商业裙房4层5-10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程峰

注册资本:21039.1768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金银饰品、乐器、纪念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冷鲜肉类、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器械Ⅱ类、车载设备、智能家居、穿戴设备、机油、润滑油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智能卡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纺织制成品、鞋帽、钟表、乐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服饰及其配件、箱包皮具、眼镜、珠宝首饰、装饰用品、办公用品、宠物用品及食品、家具的销售;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制冷空调设备、天然气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信息化系统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旅游信息的咨询;企业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会议服务;代订酒店;仓储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展厅、展俱、场地及房屋的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代理电信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清洗,汽车及配件的安装与维修;汽车保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延保服务;餐饮服务;飞机销售与租赁;摄影、文印服务;劳务派遣;物流数据采集、处理、管理及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住宿服务;健身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旧家电维修;电梯、扶梯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门窗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陕西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138.64万元,净资产97,942.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3,516.17万元,净利润-560.1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64,325.95万元,净资产93,944.41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654.77万元,净利润-5,875.49万元。

陕西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6682839442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256号富春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彭文松

注册资本:3451.025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旧家电的回收;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承办会议及商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摄影服务;移动电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9,695.92万元,净资产34,229.8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32.41万元,净利润-777.5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56,075.83万元,净资产32,885.92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875.97万元,净利润-1,345.72万元。

云南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6825360P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北端嘉利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吴俊

注册资本:14854.901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制冷空调、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数码产品维修;汽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废旧家用电器回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智能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制;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673.56万元,净资产58,247.5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9,180.32万元,净利润-7.0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05,485.99万元,净资产56,678.60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832.82万元,净利润-1,575.17万元。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67739601T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5号金运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陈昌海

注册资本:6339.4588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快餐化食品、成品或半成品销售;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报刊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白酒、啤酒、果露酒、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旧)家电回收、家电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车、汽车配件、用品的销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金银饰品、金银制品、珠宝;建筑材料、家居用品家具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低压电器)、电工电气材料、电梯的销售;电子烟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戏、设备租凭服务;飞机销售与租凭;权益卡销售、虚拟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代理、家政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化系统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化、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代收水电费业务;智能卡销售和技术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代订酒店;计算机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场地、柜台租赁;会展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汽车的安装与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医疗器械Ⅱ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甘肃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956.87万元,净资产15,863.7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3,586.42万元,净利润54.4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31,102.05万元,净资产14,817.05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15.84万元,净利润-1,055.21万元。

甘肃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96,408.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523.00万元,公司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05,637.4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80%。

公司审议通过子公司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118.2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2,523.00万元,公司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637.4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40%。

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1,245,037.95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